#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8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杨泽雨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董事会对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

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4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 规定的行为。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68)。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品种、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 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品种、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品种、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4-070)。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